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 4,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531）。

●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满足保本要求（产品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到期还本付息的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0-012 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9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57元，募集资金总额36,381.2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33.2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1,748.00万元，2017年4月17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2393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累计投入金额
1	药品生产基地项目	22,753.12	6,673.81
2	药品研发中心项目	1,633.34	82.1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361.54	7,361.54
	合计	31,748.00	14,117.4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 额(万元)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531)	4,000	1%— 3.35%	10.08— 33.7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 益率	预计收益 (万元)	是否构成关 联交易
92天	保证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保证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申请购买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531）
产品收益类型	保证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挂钩标的	USD-3MLibor

产品风险评级	一级
适合客户类别	适合风险承受度评级二级以上（含）的机构客户
投资起点金额和递增金额	600 万元整，1 万元递增。
认购期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产品销售规模	25 亿元，产品成立规模下限：600 万元，产品销售地区：全国。
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到期日	2020 年 8 月 13 日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92 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指计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 365。
客户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p>本金保障：如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 100% 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如客户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将由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前支取”条款的约定执行。</p> <p>在不发生风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如下确定：客户年化收益=1.00%+2.35%*n/N，（-1.00%-4.00%），其中 n 为挂钩标的落在-1.00%-4.00%区间的的天数，N 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USD3M-LIBOR 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3M-LIBOR 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前第 5 个伦敦工作日的 USD3M-LIBOR 水平作为到期日前剩余天数的 USD3M-LIBOR 水平。</p> <p>本产品仅保证本金及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不保证超出最低收益之外的额外收益，对于无法获得超出最低收益之外的额外收益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p>
风险提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只保障结构性存款资金本金及最低收益，不保证超出最低收益以外的额外收益。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具体风险来自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二）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531）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四）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证

收益型，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为保证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民生银行西安分行，为国内商业银行，民生银行西安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028.78	113,067.85
负债总额	6,597.89	11,385.36
资产净额	102,430.89	101,682.49
货币资金	25,659.70	29,570.15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4.47	10,752.58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5,659.70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存款金额为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5.59%。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

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满足保本要求（产品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到期还本付息的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0-012 号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97.53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7.23	-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98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6.51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30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5.26	-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6.10	-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57.99	-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合 计		59,000	51,000	845.91	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额				1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2.7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18.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